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部 门 名 称：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4年8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_Toc6997)

[（一）基本情况 - 1 -](#_Toc25666)

[（二）主要职责 - 2 -](#_Toc28974)

[（三）年度计划 - 3 -](#_Toc14019)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9 -](#_Toc3037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9 -](#_Toc17413)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0 -](#_Toc14338)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 10 -](#_Toc32298)

[（二）评价依据 - 11 -](#_Toc25093)

[（三）评价目的 - 13 -](#_Toc32111)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 13 -](#_Toc22641)

[（五）评价思路 - 14 -](#_Toc31003)

[（六）评价流程 - 16 -](#_Toc5562)

[三、绩效指标分析 - 18 -](#_Toc18678)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 18 -](#_Toc17699)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8 -](#_Toc15212)

[（三）指标详细分析 - 20 -](#_Toc21205)

[四、存在问题 - 49 -](#_Toc11713)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 49 -](#_Toc18873)

[（二）预算编制与预算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 50 -](#_Toc32522)

[（三）成本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 - 50 -](#_Toc21788)

[（四）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 50 -](#_Toc31685)

[五、相关建议 - 51 -](#_Toc11360)

[（一）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 51 -](#_Toc3902)

[（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性 - 51 -](#_Toc8519)

[（三）优化部门成本控制措施 - 52 -](#_Toc12590)

[（四）加强部门师资队伍建设 - 52 -](#_Toc3493)

[六、相关附件 - 53 -](#_Toc31023)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3.17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以下简称“和平区委党校”）隶属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是区委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加挂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学院、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史研究室牌子，内设7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教务科、培训科、党史研究科、总务科、教研室、理研资料室。

和平区委党校参公编制24名，实有参公编制在职人员22名，实有6名事业编制在职人员。设校长1名，由区领导同志兼任，副校长3名（其中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1名，正处级），科级领导职数7正5副。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有关党校工作的部署要求，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2.负责培训党员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发展党员，培养理论干部。

3.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公务员培训、科长培训、处（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民主党派干部和统战干部的培训以及各类专业专题研讨班。

4.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科研调研理研任务，围绕经济与社会发展大局、市区重点工作及党建引领、主业主课等课题，开展专项咨政和理论研究。

5.组织开展同市内外教育、研究等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6.负责地方党史研究工作。

7.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负责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

9.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0.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计划

和平区委党校2022年工作计划如下：

1.坚持政治立校，旗帜鲜明讲政治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宣传宣讲、研究阐释工作。充分发挥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教学体系，分班次、分层次开展教学培训，推动会议精神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开展理论阐释和宣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进“两新”组织等，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教师提高授课质量搭建平台，不断拓宽教师授课渠道，提高教师授课水平，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加大对教职工的教育培训力度，拓展培训途径，健全完善专题培训、跟班学习、学术沙龙、开展调研等多种培养锻炼方式。

2.聚焦主业主课，进一步提高教学培训质量

（1）优化教学工作布局。着眼领导干部培训需求，不断充实教学内容，持续优化课程体系。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课、首课地位，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培训。重点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党章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贯彻学习，聚焦领导干部能力提升，抓好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意识形态、总体国家安全观、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的课程设置。在主体班次课程中，确保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低于总课时的7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

（2）严格教师备课管理。完善并落实教师讲稿审核、新课试讲、集体备课等制度，凡本校教师所开设的新课程均需经过讲稿审核、集体备课和集中试讲，备课领导小组对课程内容严格审查，以确保新课政治导向正确，符合现实需求，发挥应有作用。严格实行教师集体备课制，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就课程选定、课程设计、资料筛选、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确保新课观点正确、内容充实、逻辑严密。

（3）积极开展教学评比活动。形成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投入党校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在“比学赶帮超”的氛围中鼓舞精神，不断提升业务素质。积极推荐教师参加各类型的教学评比活动，加强交流研讨，查漏补缺，补足短板，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帮助教师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果，从而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目的。

（4）持续打造特色精品课。落实“精选课题”“集体备课”“新课试讲”“点评互促”“打磨提升”“五步”方法，升级开发优质课程。以新兴街朝阳里社区、南市街道庆有西里社区、中国北方局旧址三个教学实践基地为依托，拓展教育内容，进一步打磨精彩案例课和现场教学课程。承担全区预防职务犯罪主题纪检“定制课程”备课任务，陆续推出20余门纪检定制特色课程，采取集中讲座、课程巡讲等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宣讲。

（5）创新培训方式。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课堂学习和实践体会相结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教学方法的课程比重不低于30%。深化现场教学基地开发利用，拓展教育内容，丰富现场教学形式。深入开展进机关知真情强担当、进基层知民情强能力、进一线知社情强责任的“三进三知三强”的系列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学员热情，提升培训吸引力和感染力。

（6）加强学员管理。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大班级管理的力度，提升服务保障的温度，完善档案材料的精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锤炼党性要求等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不定期召开班委会、学员座谈会，征求办学意见建议，强化学员日常管理服务。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切实加强高素质班主任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同志充实到班主任队伍中去，严格执行班主任跟班听课、带班管理、轮值等制度，提升班主任履职尽责能力。

3.加强科研咨政建设，不断提升科研咨政质量水平

（1）提升科研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好各项课题，力争在2022年科研重点课题、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专项课题中，实现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突破。积极倡导和鼓励教职工及学员参与科研咨政，提高科研水平，服务中心工作，力争发刊和取得领导批示。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党校立项课题，配合校领导组织区级科研协作、交流座谈会，发挥区属单位各自优势，促进教学相长，不断提升咨政成果。召开年度科研交流座谈会，交流思想，分享经验，进一步提升党校科研水平。

（2）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进一步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专题或教学案例的转化力度，密切科研与教学的联系，实现优势互补，相得益彰，有效形成科研与教学工作的衔接机制。鼓励教师在每年的选课备课计划中，结合培训需求、学员需求、业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选取一项个人科研成果转化为课程或在备课中将科研成果以案例等形式囊括到课程内容之中，确保成果转化的实效。

（3）推进地方党史专题研究。利用红色资源创新党性教育，完成市委党校课题《新时代红色资源在党性教育中的创新运用研究——以天津为例》，公开发表相关文章，真正解决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问题。以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遵循旅游产业发展规律，突出传承红色文化，挖掘对当地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有现实意义的特色课程，打造解放北路红色现场教学课。

（4）扎实开展党史资料编辑工作。按照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关于组织开展〈奋斗的历程〉（2002－2012）编写工作的通知》要求，真实记录党的十六大至党的十八大召开前这一时期，和平区在党的领导下走过的光辉历程和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宝贵经验，更好地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完成《奋斗的历程（2002－2012）》编写任务，为下一步编写中国共产党天津历史（第三卷）及中国共产党和平区历史（第三卷）奠定资料基础。

4.优化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办学治校保障水平

（1）开展廉政教育。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发挥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加强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以廉政党课、案例警示教育、观看专题片、实地参观、重要节日廉洁提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2）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扎实做好预算决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强化财务内部管理，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做好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预算、决算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善内控管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综合水平。

（3）加强信息化建设。围绕教学，重点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实训教学系统、网络培训系统和教务教学管理系统建设，努力增强学员信息化应用体验、丰富教学培训手段和拓展教学培训渠道；围绕科研，重点做好科研管理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和数据服务，为党校智库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围绕管理，重点做好办公、人事、党建、财务、资产等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党校管理效能；围绕服务，重点做好面向学员和教职工的餐饮、健身、网络等各类服务事项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抓好整改落实。按照《关于和平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情况的反馈意见》，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思路，攻坚克难，严格管理，改进作风，争创实绩，发挥好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始终把办学质量评估工作整改的政治责任扛到底、扛到位，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久久为功推进整改落实，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党校高质量发展。

（5）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保密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等，普及安全知识，不断提高防范风险能力。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深入开展保密整顿行动，持续强化教职工保密意识，严格保密文件管理。进一步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使用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留存完整、归档及时、管理科学、服务高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826.73 | 874.32 | 14.36 | 859.96 | 859.96 | 98.36% |
| 项目支出 | 70.84 | 73.66 | 0.00 | 73.66 | 73.66 | 100.00% |
| 合计 | 897.57 | 947.98 | 14.36 | 933.62 | 933.62 | 98.49%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支付人员工资及物业保障等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通过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目标3：通过党史研究、期刊、图书购置、相关课题及调研、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相关课题及图书出版、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党史工作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三定方案

2.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内部控制制度

3.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工作计划

4.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工作总结

（三）评价目的

分析和平区委党校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和平区委党校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和平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和平区委党校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和平区委党校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和平区委党校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和平区委党校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和平区委党校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和平区委党校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3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3年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和平区委党校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3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和平区委党校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3年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3.17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4.3分，得分率95.33%；管理效率方面得分23.37分，得分率93.48%；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2.5分，得分率95.59%；履职效益方面得分18分，得分率85.71%；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5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3.80 | 95% |
| 决策依据 | 5 | 5 | 100% |
| 预算编制 | 6 | 5.5 | 91.67%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7.97 | 99.63% |
| 预算管理 | 5 | 4.40 | 88% |
| 绩效管理 | 4 | 3 | 75% |
| 资产管理 | 8 | 8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4.50 | 75% |
| 履职效益 （21分） | 社会效益 | 21 | 18 | 85.71% |
| 履职满意度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100** | **93.17** | **93.17%** |

根据上述结果，和平区委党校整体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决策方面，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与年度任务对应，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重大支出政策合理规范，决策与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效率方面，部门测算细化、客观、准确，预算执行率高，预算调整幅度小，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预决算公开完整及时，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开展规范，资产管理规范；履职产出方面，部门教育培训工作、外出宣讲工作与理论研究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基本与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相符，工作完成及时；履职效益方面，参加培训学员能力得到了一定程度提升，宣讲思想传播广泛，理论研究成果显著；履职满意度方面参加培训学员与参加宣讲活动人员均对本年度工作开展成效表示认可。但部门在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未建立绩效指标体系、部门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等问题，同时部门履职方面因授课教师与专职班主任不足，一定程度影响教育培训效果。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与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共设置了3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物业保障经费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教育等活动”和“开展党史研究、期刊、图书购置、相关课题及调研等工作”，年度主要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和平区委党校“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公务员培训、科长培训、处（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民主党派干部和统战干部的培训以及各类专业专题研讨班”“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科研调研理研任务”“负责地方党史研究工作”等部门职责相匹配。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共设置3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通过支付人员工资及物业保障等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通过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通过党史研究、期刊、图书购置、相关课题及调研、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相关课题及图书出版、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党史工作管理水平”，与主要任务内容对应匹配。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0.8分，得分率8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共设置17条产出指标、3条效益指标、2条满意度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3.3.1.1.2 年度绩效指标信息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职工人数 | ≥29人 |
|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面积 | =3013.14平方米 |
| 培训人数 | ≥1800人 |
| 培训班次 | ≥27个 |
| 完成党史研究调研报告数量 | =1份 |
| 质量指标 | 人员经费保障率 | =100% |
| 物业保障达标率 | ≥90% |
| 培训人员覆盖率 | =100% |
| 党史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 ≥90% |
| 时效指标 | 保障机构运转及时率 | =100% |
| 物业经费使用周期 | =1年 |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 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 | ≥95% |
| 成本指标 | 保障机构运转经费 | ≤826.8万元 |
| 物业保障经费 | ≤50.8万元 |
|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 ≤19.5万元 |
| 党史工作专项经费 | ≤0.5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办学环境质量 | 提升 |
| 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 提升 |
| 党史研究成果刊发次数 | =1次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满意度  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 教职工满意度 | ≥95% |

根据上表所示相关信息，部门所设定年度绩效指标清晰，具备可衡量性，但针对绩效目标“通过党史研究、期刊、图书购置、相关课题及调研、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相关课题及图书出版、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党史工作管理水平”仅设置党史研究相关指标，未针对党史宣传教育等内容设置对应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和平区委党校部门预算公开表数据显示，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897.57万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826.73万元，项目支出70.8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为897.57万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826.73万元，项目支出70.8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填报总资金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匹配，能够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主要工作计划为“聚焦主业主课，进一步提高教学培训质量；加强科研咨政建设，不断提升科研咨政质量水平；优化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办学治校保障水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部门计划内容涵盖部门“培训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理论交流”“负责地方党史研究工作”等主要履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较高。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在重大资金使用方面，按照内控制度流程申请资金，资金及时支付，不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重叠交叉及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文件依据时效性严重滞后情况，符合社会现实需求。综上所述，部门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较高。

③决策和管理制度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财务和预算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整，资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整，财会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资金收支、重大项目支出申请等方面的决策制度机制是否规范、完整等方面进行评价。

部门于2022年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下发《关于和平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办学质量评估情况的反馈意见》后修订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流程图与业务控制节点清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资金收支、重大项目支出申请等方面的决策制度机制规范、完整，条文内容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综上所述，部门决策和管理制度规范。

（3）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3分，得分2.5分，得分率83.33%。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编报流程业务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年初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编制是否准确，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等程序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纳入年初预算的收入种类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部门决算收入种类一致，部门已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年初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预算编报、分配方案等工作经校委会集体审议决策，符合部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但部门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预算编制完整性有待加强。

②测算细化、客观、准确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测算工作记录、测算依据与测算明细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具有可比性，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使用部门自行制定支出标准的，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事实支出水平，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部门预算测算分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依照部门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数、核定人员经费保障标准、运转保障刚性支出事项测算基本支出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按照人力、商品和服务等各类支出口径测算项目支出预算，物业费项目、教育培训经费项目与党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均为经常性项目，测算数据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其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依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2018—2022年和平区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等文件测算，党史工作专项经费测算符合市委党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复测算事项，各项测算记录保存完整。综上所述，部门测算细化、客观、准确程度良好。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是否在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范围内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实有在职人员28名，其中参公编制人员22名，事业编制人员6名，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为61名，其中参公编制数为24名，事业编制数为37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45.90%。综上所述，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1.97分，得分率98.5%。根据部门所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预算执行情况表与部门决算公开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数为94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4.32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73.6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3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96万元、项目支出73.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36%、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综上所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89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826.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70.84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94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74.32万元、项目支出为73.66万元；预算金额调增50.4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62%。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决算公开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7.36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45.4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90%，部门有效落实区委区政府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决算公开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无“三公”经费支出。综上所述，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得分2.4分，得分率80%。根据部门所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与审批单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调整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方面进行评价。

经评价组抽查单位财务账结果显示，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严格按照资金规范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流程，所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重大支出事项均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拨付用途与部门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规定一致，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与资金审批单据，单据根据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经由相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以及单位领导等人员签字确认；各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涉及政采、公务卡结算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流程与支付规定。但在抽查单位记账凭证时发现存在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如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时冲减明细科目有误，导致在建工程—设备投资余额为负数。综上所述，部门资金使用合规，但账务处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真实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2023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已分别于2023年2月7日、2024年8月2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均已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具有完整真实性。综上所述，部门预决算公开透明度较高。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事后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按照津和财〔2020〕61号、津和财〔2020〕62号、津和财〔2020〕63号、津和财〔2020〕64号、津和财〔2020〕65号、津和财〔2020〕6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覆盖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事后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和平区委党校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无法根据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综上所述，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有待提高。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3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并及时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于2023年2月7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完成绩效目标公开工作。综上所述，部门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2023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编制工作，自评工作材料已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综上所述，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部门现有资产保存状态完好，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问题；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严格遵照配置标准与“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与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2023年处置资产23.29万元，所处置资产均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审批要件齐全；资产实物与资产实物账数据账实相符，资产实物账与资产财务账数据账账相符。综上所述，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较高。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度期末实有固定资产总额为358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58万元，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固定资产，具体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见表3.3.2.4.2。依据公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综上所述，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表3.3.2.4.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实有资产总额 | 在用资产总额 | 出租、出借  资产总额 | 闲置资产总额 | 待处置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和构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设备 | 272.01 | 272.01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文物和陈列品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图书档案 | 7.03 | 7.03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家具和用具 | 78.96 | 78.96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特种动植物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358.00** | **358.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③资产盘活工作成效：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3年度资产盘活目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设置资产盘活目标并如期实现，是否按要求处理资产处置收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明细账显示，部门2023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资产利用情况良好，无须设置资产盘活目标；2023年报废处置23.29万元的设备，未产生资产处置收入，无须进行相关处理。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主体班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和非主体班教育培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面，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市委和区委要求，参照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调训计划，结合本区实际需求制定了干部教育培训方案，计划开展4类24期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包括：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班10期、专业化能力培训班8期、公务员培训班3期以及对口支援培训和行业培训班3期。实际开展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24期，分别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班10期、专业化能力培训班8期、公务员培训班3期以及对口支援培训和行业培训班3期。在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班中，中青年干部培训将原定培训方案分为2期举办，总培训体量未发生变化，处级干部进修班根据上级部门的需求与统筹安排调整为1期，应开展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仍为24期，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主体班党员培训工作方面，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共开展12期主体班党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新党员，与培训计划一致，主体班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非主体班教育培训工作方面，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共开展15期非主体班教育培训，完成了各地各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的全部委托任务，非主体班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年教育培训工作均已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具体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见图3.3.3.1.1。

表3.3.3.1.1 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期

| 类别 | 培训内容 | 计划开展期数 | 实际开展期数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 --- | --- | --- | --- | --- |
| 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 | 处级进修班 | 1 | 1 | 100% |
| 党性教育培训 | 2 | 2 | 100% |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集中轮训班 | 5 | 5 | 100% |
|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 2 | 2 | 100% |
| 和平区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暨和平区纪检监察专项工作学习教育阶段专题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科技创新驱动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深化“大服务大招商”行动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中心城区更新提升专题研讨班 | 1 | 1 | 100% |
| 处级干部任职培训班 | 1 | 1 | 100% |
| 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 | 1 | 1 | 100% |
| 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 1 | 1 | 100% |
| 对口帮扶甘肃三县培训班 | 3 | 3 | 100% |
| **小计** | **主体班干部教育培训** | **24** | **24** | **100%** |
| 主体班党员教育培训 | 和平区发展对象培训班 | 4 | 4 | 100% |
| 和平区入党积极分子区级示范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社区“两委”成员轮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党员教育培训区级示范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新党员培训区级示范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 2 | 2 | 100% |
| 预备党员转正示范培训班 | 1 | 1 | 100% |
| **小计** | **主体班党员教育培训** | **12** | **12** | **100%** |
| 非主体教育培训 | 小白楼街道2023年度党员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民主党派新成员专题培训班 | 1 | 1 | 100% |
| 南市街道2023年度党员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国有企业2023年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2023年度党外代表人士骨干培训班 | 1 | 1 | 100% |
| 小白楼街道2023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专题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第三期培训班 | 1 | 1 | 100% |
| 和平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骨干培训班 | 1 | 1 | 100% |
| 劝业场街道2023年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 1 | 1 | 100% |
| 劝业场街道2023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 1 | 1 | 100% |
| 2023年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 | 1 | 1 | 100% |
|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整社区示范点创建工作培训班 | 1 | 1 | 100% |
| 中共和平区委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 | 1 | 1 | 100% |
| 南营门街道2023年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 1 | 1 | 100% |
| **小计** | **非主体班教育培训** | **15** | **15** | **100%** |
| **合计** | **2023年教育培训** | **51** | **51** | **100%** |

②外出宣讲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党史宣讲工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工作、其他宣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党史宣讲工作方面，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依托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结合天津市的特色党史资源，完成了区教育局、红桥区委党校等单位的党史宣讲任务，开展了共计13期党史宣讲工作，包括2期中国共产党党史宣讲以及11期天津市党史宣讲工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工作方面，和平区委党校结合党章内容与二十大精神内容，推出了《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学习新党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主题宣讲课程，共计组织开展了6期宣讲，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任务。其他宣讲工作方面，和平区委党校结合区内实际需求，开展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内容解读及案例分析、《树立清廉家风，清正党风政风》《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共计3期的党风廉政教育宣讲以及2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同方花园地下车库扬尘问题”为例》的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题教育宣讲。

综上所述，本年外出宣讲工作均已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具体外出宣讲工作开展情况见图3.3.3.1.2。

表3.3.3.1.2 外出宣讲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期

| 类别 | 宣讲内容 | 计划开展期数 | 实际开展期数 | 宣讲工作完成率 |
| --- | --- | --- | --- | --- |
| 党史宣讲 |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 | 1 | 1 | 100% |
|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与优良传统》 | 1 | 1 | 100% |
| 《吉鸿昌在天津》 | 1 | 1 | 100% |
| 《城市的红色家底——城市史视野下的天津地方党史》 | 4 | 4 | 100% |
| 《北洋法政专门学校、南开中学、北洋大学》 | 1 | 1 | 100% |
| 《解放北路上的红色资源》 | 1 | 1 | 100% |
| 《北方局在天津》 | 1 | 1 | 100% |
| 《海河沿岸的红色往事》 | 1 | 1 | 100% |
| 《天津城市与红色革命》 | 2 | 2 | 100% |
| **小计** | **党史宣讲** | **13** | **13** | **100%** |
|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 |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学习新党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 4 | 4 | 100%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 1 | 1 | 100% |
| 《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着力推动教育质量发展》 | 1 | 1 | 100% |
| **小计** |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 | **6** | **6** | **100%** |
| 其他宣讲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内容解读及案例分析 | 1 | 1 | 100% |
| 《树立清廉家风，清正党风政风》 | 1 | 1 | 100%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同方花园地下车库扬尘问题”为例》 | 2 | 2 | 100% |
|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 1 | 1 | 100% |
| **小计** | **其他宣讲** | **5** | **5** | **100%** |
| **合计** | **2023年外出宣讲** | **24** | **24** | **100%** |

③理论研究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和党史研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课题研究工作方面，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参与党校系统科研课题1项，获2023年度党校系统决策课题立项3项，参与区委宣传部“宣传思想战线大调研”课题3项，区委调研课题3项，组织参加天津市党建研究会二十大精神理论征文活动，上报论文3篇。完成了1项党校系统二十大专项课题以及2项社会主义学院二十大课题共计3个课题的结项、2个天津市社科项目课题的申报以及2项十八届天津社科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申报工作，科研课题研究工作按照计划完成。党史研究工作方面，和平区委党校已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了市委党校课题《新时代红色资源在党性教育中的创新运用研究——以天津为例》，完成了《奋斗的历程（2002－2012）》编写任务，包括概述、文献资料、报刊文摘、回忆文章、大事记、历史照片和附录7个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年理论研究工作均已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并完成。

（2）产出质量

①教育培训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课时比例合规情况、培训内容合规情况、培训出勤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依照《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在已开展的主体班次课程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低于总课时的7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符合相关课时要求。培训内容包括提高学员的政治素质、理论素养、能力培养和党性修养方面等内容，本校教师所开设的新课程均经过了讲稿审核、集体备课和集中试讲流程，具有备课领导小组对课程内容审查的记录，培训内容合规。培训过程中部门能够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及考核制度，主体班培训设置班主任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培训班次学员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任务，共计2706人次参与了培训，未出现累计请假时间超过学习总天数的1/7情况，学员出勤情况良好。综上所述，本年教育培训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②外出宣讲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宣讲备课质量情况、宣讲区域覆盖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宣讲内容主要包括党史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已提前制定区委党校主题教育宣讲方案，按照部门备课制度完成了宣讲新课的集体备课工作，推出专题宣讲内容符合计划要求，宣讲内容审核合规。和平区委党校的录制二十大宣讲视频2份，“理响新征程，礼赞新时代”基层理论宣讲员推荐短视频2份，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宣讲方式开展宣讲工作，成立了专题宣传教育宣讲团，教师宣讲覆盖企业街道社区等各类基层单位，包括教育局、天津市实验小学、南开中学、中医药大学、新华职专等教育系统各级院校、市委党校、新华街、小白楼街、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天津电视台等单位，宣讲区域覆盖全面。综上所述，本年外出宣讲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③理论研究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研究方向合规情况、研究成果验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均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楼宇经济发展、文旅深度融合”等重点课题，形成了《发展朝阳志愿服务，创新基层治理》《以“和平夜话”为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城市里的红色家底》等成果，利用红色资源创新党性教育，完成课题《新时代红色资源在党性教育中的创新运用研究——以天津为例》，研究方向与计划保持一致。课题、论文以及党史资料研究成果经审核校验以及专家评审验收达标，未发现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本年理论研究工作完成质量良好。

（3）产出进度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已开展的教育培训工作、外出宣讲工作、理论研究工作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依照单位制定的培训计划、组织部下达培训计划、单位制定宣讲计划科研课题立项情况以及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关于组织开展〈奋斗的历程〉（2002－2012）编写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安排开展工作，已开展的各项培训均在计划时间内开展并完成，培训时长符合部署要求。24期外出宣讲工作分布于全年各月开展，均按照外出宣讲计划完成。理论研究工作按照课题进度推进，符合课题开展时间要求，《奋斗的历程（2002－2012）》（和平区卷）按照市委党校（党史研究室）要求，于2023年12月以前完成了初稿。综上所述，本年教育培训工作、外出宣讲工作、理论研究工作完成时效性较高。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和平区党政机关在职人员值班加班餐费开支标准》、天津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开展成本控制工作，同时制定了《和平区委党校成本控制制度》，制度中对差旅费、培训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约束，能够达到压减财政支出的效果。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执行所制定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部门成本是否得到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天津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及《和平区委党校成本控制制度》开展成本控制工作，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标准控制在了相关管理制度之内，但2023年决算数据显示财政公用支出45.42万元，其中包含2022年未结取暖费11.39万元，去除该部分费用后归属于2023年财政公用支出为34.03万元，2022年财政公用支出为31.65万元，对比2022年财政公用支出增长了2.38万元。综上所述，部门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4.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①培训学员能力提升情况：分值9分，得分6分，得分率66.67%。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培训学员考核成绩、政治素养、工作能力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51个，累计培训学员2706人次，各个班次配备相应级别班主任，学员考核评价相关工作得到了落实，考核成绩综合日常考核打分、结业考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班级评价成绩加权汇总，最终考核结果能够充分反映学员培训期间的整体表现，经抽查核查，部门历次培训学员考核成绩均可达到良好水平以上。

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的课程体系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课、首课地位，课程内容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新党章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为重点，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的比重不少于50%，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低于总课时70%，党性教育不低于总课时20%的总要求，课程内容涵盖了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党史国史等内容，通过考评结果显示，参与培训学员政治素养得到了提升。

和平区委党校结合天津市“十项行动”和和平区“3255”等重点工作制定了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单位工作需求开展了加快构建“3255”现代都市型产业体系系列专题培训、和平区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暨和平区纪检监察专项工作学习教育阶段专题培训以及处级干部、科级干部等群体的初任培训，参训学员考核达标，对参训学员工作能力提升起到了正向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已组织开展的培训工作学员考核成绩达标，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均得到了提升，但根据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和与单位沟通了解情况来看，和平区各单位需要纳入党校课堂的内容较多，部分单位提出需求，但没有授课教师，专职班主任人员不足，需要教务人员去统筹协调、变更培训计划等，一定程度影响了培训工作效果。

②宣讲思想精神传播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宣讲思想精神传播范围和时效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和平区委党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宣讲工作提供了思想基础。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部门组织教师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深学透二十大报告的基础上集中开展课题攻关，开发新专题，编写宣讲提纲，组织备课，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成新专题的备课任务。围绕和平区区情打造了《发展志愿服务 创新基层治理——和平区志愿服务助力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预防职务犯罪主题纪检“定制课程”等宣讲精品课。目前，已深入各单位、街道、社区开展外出宣讲授课24场，累计听众1294人次，4名教师入选天津市“五美”宣讲千名优秀志愿宣讲员，宣讲思想精神传播范围广泛，传播时效及时，达到了宣讲工作预期效果。

③理论研究成果实现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和党史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根据和平区委党校2023年科研课题的成果分析，部门2023年加大了科研成果向教学专题或教学案例的转化力度，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楼宇经济发展、文旅深度融合”等重点课题，打造形成了《发展朝阳志愿服务，创新基层治理》《以“和平夜话”为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城市里的红色家底》等科研成果转化课，完成了市委以及校领导安排部署的各项科研任务，2023年上报党建研究会论文4篇、公开发表文章3篇、内部刊物1篇，入选全国党史和文献论坛1篇，部门教职工作为副主编出版图书1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课题组获天津市党校系统决策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达到预期。党史研究方面，2023年和平区委党校完成了课题《新时代红色资源在党性教育中的创新运用研究——以天津为例》；实地调研天津金融博物馆、中国银行博物馆（天津分馆）、天津邮政博物馆，设计《和平区城市红色文化体验游线路设计方案》及讲解词；完成了《穿越城市·阅读建筑·追寻红色记忆》现场教学课讲稿；于2023年底完成了市委党校关于《奋斗的历程（2002－2012）》编写任务，现进入三审三校阶段，为编写《中国共产党天津历史（第三卷）》及《中国共产党和平区历史（第三卷）》奠定了资料基础。综上所述，部门理论研究成果实现情况良好。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社会调查所收集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履行职责所影响到的群体或个人对于部门履职质效满意度进行评价。

本次满意度调查人群为2023年度参加和平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学员，评价组对该人群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300份，收到有效问卷300份，针对培训内容实用情况、培训时长合理情况、培训师资水平情况、培训考核形式情况、培训后勤保障情况5项问题进行调查，共计收到1480项有效回答，满意问题数为1432项，综合满意率为96.76%，整体满意度较高。

②参加宣讲活动人员满意度：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社会调查所收集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履行职责所影响到的群体或个人对于部门履职质效满意度进行评价。

本次满意度调查人群为2022年度参加宣讲活动人员，评价组对该人群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200份，收到有效问卷200份，针对宣讲内容充实情况、宣讲时长合理情况、宣讲人员表现情况、宣讲形式多样情况4项问题进行调查，共计收到760项有效回答，满意问题数为722项，综合满意率为95%，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根据和平区委党校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等资料，反映出和平区委党校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绩效目标“通过党史研究、期刊、图书购置、相关课题及调研、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相关课题及图书出版、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党史工作管理水平”仅设置党史研究相关指标，未针对党史宣传教育等其他内容设置对应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二是部门未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无法根据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二）预算编制与预算资金使用有待规范

一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将上年度结转的14.36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纳入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中，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不足。二是在抽查单位记账凭证时发现存在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如在建工程确认为固定资产时冲减明细科目有误，导致在建工程—设备投资余额为负数，不符合记账规范。

（三）成本控制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

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和平区党政机关在职人员值班加班餐费开支标准》、天津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和平区委党校成本控制制度》开展成本控制工作，但2023年度财政公用支出较2022年度财政公用支出的31.65万元增长了2.38万元，部门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四）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根据和平区委党校教务科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对比发现，和平区各单位需要纳入党校课堂的内容较多，部分单位提出需求，但没有授课教师，专职班主任人员不足，需要教务人员去统筹协调、变更培训计划等，一定程度影响了教育培训工作效果。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和平区委党校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设置年度绩效指标，确保年度指标设定清晰、指标值量化、可衡量，能够涵盖部门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同时建议和平区委党校参照财政已建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本部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指定相关科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以及后续的绩效管理工作。此外通过定期开展各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从而确保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性

一是建议和平区委党校明确预算编制的各个环节和责任人，确保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资金的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初预算的编制范围，同时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间要加强沟通与协作，确保预算编制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建议和平区委党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定期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于发现的执行率较低的项目加强执行督促与后续跟进，对于发现的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及时进行改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提升其账务处理能力。

（三）优化部门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和平区委党校审查已制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确定其是否全面、合理且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导致成本上升的关键因素，制定更具体的成本控制目标和计划，定期对成本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党校的信息化建设。通过建设数字化校园、推广在线教学等方式，降低教学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必要时可寻求第三方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制定经常性的大额支出如物业费用的定额标准，根据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和计划，进而有效控制成本。

（四）加强部门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建议和平区委党校在规定范围内加大对外招聘力度，特别是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充实党校教师队伍。二是实施内部培养计划，通过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会、专题讲座、外出考察等方式，提升现有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进而提升教学效率。三是建立兼职教师库，邀请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加入，形成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四是鼓励培训需求单位推荐本领域的专家或业务骨干作为兼职讲师，参与党校的教学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局面。

六、相关附件

2023年中共天津市和平区委党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